

七、落实政策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故只接受全部服务由中小企业提供，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一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苏市林业和草原局的采购项目城地区乌苏市2025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(村庄绿化美化)项目村庄绿化苗木及灌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项目城地区乌苏市2025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(村庄绿化美化)项目村庄绿化苗木及灌溉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疆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569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9.8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疆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7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责任。